

370000013100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

食品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编码：3700000131007

（二）实施机构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局委托）

（三）申请主体

巨野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四）受理地点

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

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权限。”

（六）办理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办法》进行了修改。）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七）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 审批咨询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二、办理流程

(一) 收件

1. 接收

(1) 窗口接收。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受理窗口，地址：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联系电话：0530-3132833。

(2) 信函接收。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窗口，地址：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邮编：274900 联系电话：0530-3132833。

(3) 网络接收。网址：<http://hzjyzwfw.sd.gov.cn>

2. 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及份数在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3. 生成办件编号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即可生成唯一的办件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后，即可生成编号。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后，即可生成编号。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后，即可生成编号。

(二) 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

2. 补正材料：

(1) 商事登记窗口受理后，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一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领取。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自动以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巨野县政务服务平台下载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网址：<http://hzjyzwfw.sd.gov.cn>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审查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做书面审查。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四）审批决定

1. 由审批人员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商事登记窗口人员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获取批准意见后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并打印。

（五）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商事登记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负责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0530-3622291；
信箱：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机构，地址：巨野县麟山路与会盟路交叉路口 2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邮编：274900。

（二）行政复议

巨野县人民政府（巨野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巨野县麒麟大道西段 联系电话：0530-8209726。

四、表单填写

申请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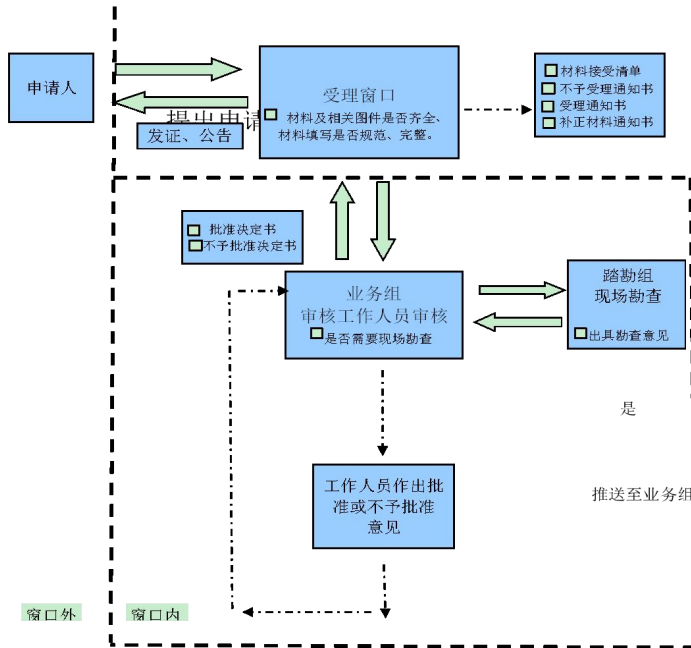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流程图



承办机构：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服务电话：0530-3132866

监督电话：0530-3622291

附件 2

NO: 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经营者名称（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敬告

- 1、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3、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5、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 6、在申请许可过程中，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

填报说明

1. 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3.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4. 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
5.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
6. 本申请书内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人。

附申报资料

资料名称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5.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经营者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___省(区/市)___市(区/州/盟)___县___乡(镇/街道)___村(路/弄)___门牌号码
经营场所	___省(区/市)___市(区/州/盟)___县___乡(镇/街道)___村(路/弄)___门牌号码
仓库地址(如有)	___省(区/市)___市(区/州/盟)___县___乡(镇/街道)___村(路/弄)___门牌号码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食堂 备注： 1.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站地址_____，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如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是否为职业学校、普通中等学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证申明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名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注销补证换证 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文书。
-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_____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是申请人。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口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项目	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意见
制度建设	1	食品经营者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	
	2	食品经营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3	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4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	从事特殊食品经营的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制度。	
人员管理	6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	
	8	经过培训和考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达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查考核要求。	
	9	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资质，或能够证明食品经营企业的直接质量负责人通过 HACCP 认证。	
	10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全部取得健康证明。	
销售场所要求	1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销售场所。	
	12	食品销售场所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13	具有防范虫害、规避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污染源的有效措施。	
	14	环境整洁，地面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防止积水，墙面、顶面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洗，门窗、下水道出口闭合严密。	
	15	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直接入口食品区域与待加工食品区域、经营水产品和畜禽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隔）开，并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	
	16	食品与墙壁、地面保持 10cm 以上距离。	
	17	配备废弃物存放设施，为密闭式，防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	
设施要求	18	根据经营项目、品种、规模，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	
	19	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20	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21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产品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易于清洁和保养。	
食品储存	22	环境整洁，地面硬化，有良好的通风，保持干燥。	
	23	避免日光直射。	
	24	设置食品专门区域，固定存放位置，明确标识。	
	25	设置食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的提示。	
	26	仓库、货架的设计满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7	仓库、货架的设计满足食品先进先出操作原则。	
	28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有适当的分隔措施。	
	29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地点严格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30	食品冷藏、冷冻贮存设置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地点标识。	
	31	贮存食品与墙壁、地面保持 10cm 以上距离。	

	32	满足常温、冷藏、冷冻、热藏等不同温湿度要求。	
	33	冷藏库（柜）温度为-2℃~5℃，冷冻库（柜）温度低于-18℃。	
	34	热柜的温度达到 60℃以上。	
	35	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在显著位置显示温度，或配有非玻璃温度计，设置必要的湿度指示装置。	
食品运输	36	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抗腐蚀、平整、防潮、易清洁消毒。	
	37	配备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以及贮存要求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冷藏车辆。	
	38	冷藏食品运输车辆能保障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10℃以下。	
	39	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能保障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	
	40	散装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闭包装。	
散装食品经营要求	41	实行专区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与生鲜畜禽、水产品，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的食品或物品保持安全距离。	
	42	配备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设备或工具。	
	43	销售人员配备工作服、帽、口罩、手套等。	
	44	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等设备安全、卫生、无毒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	
	45	接触直接入口与非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明显区分。	
	46	销售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等散装熟食，有专用操作区域，配备食品保藏要求的具有加热或冷藏功能的设备，设置可开合的取物窗（门）。	
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	47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8	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摆放、销售区域或柜台、货架。	
连锁经营要求	49	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提示牌应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与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相适应。	
	50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网络食品经营	51	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计算机。	
	52	无实体门店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可追溯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	
	53	提交与生产商或供应商签订的运输、贮存协议、销售合同复印件。	
	54	有食品贮存场所的，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无食品贮存场所的，提供合法固定的办公等场所地址。	
自动售货经营	55	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信息。	
	56	放置自动售货设备的地点具备食品贮存的必要条件，在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7	自动售货设备满足保证食品安全的温、湿度等相关要求。	
	58	建立自动售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避免食品超过保质期的制度。	
核查情况	此次现场核查实际核查项，合理缺项项。 经核查符合项，不符合项。		
判定结论	主体业态括号标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判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申请的主体业态括号标注内容、经营项目、经营类别分别判定，发现与相应核查项目要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不通过。2.对不通过的主体业态括号标注内容、经营项目、经营类别，由现场核查人员在附件 5 中分别列明核查表项目编号及原因。
------	--